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
教學活動彙整表—一~六年級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簡要說明：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112.09-113.01	學生	閱讀課	6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除融入課程外 需獨立授課或 安排活動
		112.09	師生	宣導	1	性別平等教育	學務處	
		112.10	學生	宣導影片	1	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宣導	級任 科任	
		112.9/112.11	師生	教學	2	性平班級輔導	輔導教師	
		112.11	學生	競賽 宣導	1	藝文競賽	教學組	
		113.02-113.06	學生	閱讀課	6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
		113.02	師生	宣導	1	性別平等教育	學務處	
		113.05	學生	宣導影片 繪本導師 故事列車 闖關活動	4	性別平等宣導 月	級任 科任	
113.05	師生	教學	1	性平班級輔導	輔導教師			
2	家庭教育	112.09-113.01	家長 學生	家庭訪問	1		輔導室 級任	除融入課程外 需獨立授課或 安排活動
		112.09-113.01	學生	閱讀課	4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
		112.08.30	家長 學生	宣導 親師互動	3	配合迎新活動 舉辦祖孫週活 動及新生家長 親師座談會	輔導室 級任	
		112.09.06	家長 學生	親師互動	3	班親會	輔導室 級任	
		112.10	師生	宣導影片	1	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宣導	級任 科任	
		113.02-113.06	家長 學生	家庭訪問	1		輔導室 級任	
		113.02-113.06	學生	閱讀課	4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
		113.04	家長 學生	親師互動	2	親職教育日	輔導室 級任	
		113.05	學生	宣導影片 繪本導師 故事列車 闖關活動	4	家庭教育宣導 月	級任 科任	
		112.09-113.01	學生	閱讀課	4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
112.10	學生	宣導影片	1	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宣導	級任 科任			

		113.05	學生 家長	宣導影片 繪本導師 故事列車 闖關活動	4	配合家庭教育 宣導月	級任 科任	
3	家庭暴力 防治教育	112.10-112.11 113.03-113.04	全校 學生	影片 共讀 時事	6	配合健康.綜合 課程相關內容 方式進行	級任 科任	融入
4	環境教育	112.09	學生	認識校園 認識我們 的好鄰居	1	配合生活課程 相關內容方式 進行	級任	融入
		112.10	師生	踏查 山豬湖親 水公園	3	配合綜合.自然 課程相關內容 方式進行	級任	
		112.12	師生	踏查 埤塘公園	3	配合綜合課程 相關內容方式 進行	級任	
		112.12	師生	踏查 大溪月眉 濕地公園	3	配合自然課程 相關內容方式 進行	級任	
		113.04	師生	戶外教育	8	配合環境教育 宣導	學務處	
5	性侵害犯罪 防治教育	112.10	學生 家長	影片共 讀時事	2	教師依課程內 容相關方式進 行	級任 科任	融入
		113.05	學生	宣導影片 繪本導師 故事列車 闖關活動	4	性別平等宣導 月	級任 科任	
		113.02-113.06	學生	閱讀課	6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

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
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

3.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，第 7 條)